

新竹市政府職務出缺擬任用人員遴用方式請示單

市長批示 (內陞、外補或遷調)	開缺單位	職 稱	職 系	職 等	職務編號
	○○○處 ○○○科	科員	一般民政	5 或 6-7	A600110 (○○○遺缺)
	以下空白				

說明：

- 1、 請敘明本職務出缺原因及日期。
- 2、

(請依單位特性與職務需要原則，敘明理由，薦任第七職等主管及第八職等以上職務簽陳市長決定遴用方式，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簽陳單位主管決定遴用方式。)

備註：職缺如建議「外補」或「無遴補」建議時均請併附「**職務出缺辦理公開甄選所需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**」，以憑辦理甄選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處

第一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